

招远市2017年转移支付有关情况说明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7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30,282万元，其中：

（一）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50万元，主要用于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

（二）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259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三）贫困地区转移支付24万元，主要用于促进贫困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四）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2,932万元，对市县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五）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2,09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六）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2,081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必要装备配置。

（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2,850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八）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2,96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九）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5,724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以及扶贫攻坚、计划生育、救助福利优抚安置残疾人事业等项目补助、文化教育体育、农林业等方面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17 年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0,318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安排 324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商贸事业发展，增强税收保障能力等方面支出。

（二）国防支出方面安排 6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征兵工作经费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方面安排 537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公检法业务经费方面支出。

（四）教育支出方面安排 47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学前教育办学条件、加强师资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方面安排 60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市开展重点科技项目研发、科学普及推广等方面。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方面安排 23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强宣传文化发展、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安排 469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老年福利、临时救助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八）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安排 317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医疗卫生重点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九）节能环保方面安排 1,745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循环经济等相关方面支出。

（十）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672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市城镇化等相关方面支出。

（十一）农林水方面安排 13,09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扶贫、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方面安排 2,95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方面安排 2,18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安全生产、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方面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方面安排 82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以及完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

（十五）金融方面安排 72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创新发展引导等方面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方面安排 5,31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土、海洋勘测保护及气象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方面安排 19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快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方面安排 300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应急体系和主食产业化建设等方面支出。